

附件 1

2021 年度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市级和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等 7 个中心城区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船舶（含渔船）检验的监督管理等水路交通运输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机关内设 7 个职能部门：综合部协调组、综合部党群组、综合部财审组、综合部后勤保障组、综合部法制组、综合部海事航道组、综合部港口运输组；下设 7 个执法大队。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总编制人数 91 人，均为事业编制人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实有人数 89 人，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2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4928.8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28.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28.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928.88	总计	60	4928.8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4928.88	4928.88					
214		交通运输 支出	4928.88	4928.88					
21401		公路水路 运输	3471.92	3471.92					
2140122		港口设施	1005.04	1005.04					
2140199		其他公路 水路运输 支出	2466.88	2466.88					
21499		其他交通 运输支出	1456.96	1456.96					
2149999		其他交通 运输支出	1456.96	1456.96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28.88	1159.53	3769.3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928.88	1159.53	3769.3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471.92	1133.96	2337.96			
2140122			港口设施	1005.04		1005.0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466.88	1133.96	1332.92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456.96	25.57	1431.39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456.96	25.57	1431.39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2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4928.88	4928.8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28.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28.88	4928.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28.88	总计	64	4928.88	4928.88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4, 928. 88	1, 159. 5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 928. 88	1, 159. 5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 471. 92	1, 133. 96
2140122			港口设施	1, 005. 04	1, 005. 0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 466. 88	1, 133. 96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 456. 96	25. 57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 456. 96	25. 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98	310	资本性支出	38.35
30101	基本工资	207.82	30201	办公费	37.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35
30102	津贴补贴	56.87	30202	印刷费	10.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12.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79.80	30205	水费	1.6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8	30206	电费	8.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3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9	30211	差旅费	1.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5.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8			
30302	退休费	5.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7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8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9.5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9			
人员经费合计		739.20	公用经费合计					420.33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本表无“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4. 本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安排。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 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结 转			结 余	合 计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1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4. 本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928.88 万元。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为 2021 年武汉市交通运输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单位，无与上年度对比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928.88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92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9.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5%；项目支出 3769.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928.88 万元。本单位为 2021 年武汉市交通运输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单位，无与上年度对比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28.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本单位为 2021 年武汉市交通运输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单位，无与上年度对比数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28.88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支出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66.88 万元，追加预算 2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其中：基本支出 1159.53 万元，项目支出 3769.3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内部运行保障项目 1332.92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水路执法工作需求，维护水路运输的安全与稳定，统筹做好支队疫情防控、抓好安全风险防范等各项工作；污染物接收补助项目 1005.04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汉江水运平安运行，进一步减少港口船舶污染排放，向企业拨付污染物接收船建设补助款；专项项目 1431.39 万元，主要成效为建设汉江蔡甸汉阳闸至南岸嘴段航道整治工程、武汉港舵落口港区汉江武汉段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建设工程及武汉船舶交易服务中心等工程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9.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9.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20.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为市交通局下属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1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为 2021 年武汉市交通运输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单位，无与上年度对比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暂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用经费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4.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23.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2.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2.7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共有车辆17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0台(套)。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落实改革谋新篇

- (一) 迅速执行改革部署
- (二) 完善组织运行体系
- (三) 梳理执法事项清单
- (四) 强化市区联动机制
- (五) 各项改革落地见效

二、重点强化执法开新局

- (一) 规范执法流程
- (二) 着重四基四化
- (三) 强化执法培训
- (四) 丰富执法手段
- (五) 落实评议考核

三、聚焦环保谱新篇

- (一) 深入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
- (二) 大力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 (三) 联合开展船舶港口污染防治联合监管

四、严守安全启新程

- (一) 安全态势持续平稳
- (二) 严防死守平安度汛
- (三) 突出隐患整治和集中攻坚
- (四) 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落实改革 谋新篇	一、迅速执行改革部署 二、完善组织运行体系 三、梳理执法事项清单 四、强化市区联动机制 五、各项改革落地见效	1. 印发新版《内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汇编》和《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指导目录》。 2. 印发《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市区联动工作机制》。 3. 全年累计开展巡查检查 4326 次、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49 件、行政检查 1134 次、提醒教育 233 次、责令改正 55 次，案件查处率 100%。
2	重点强化 执法开 新局	一、规范执法流程 二、着重四基四化 三、强化执法培训 四、丰富执法手段 五、落实评议考核	1. 组织印发制度文件。2. 按“四基四化”建设标准完成直属一、二、三大队的执法场所规范化试点建设。3. 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开展 10 余场内部行政执法实务知识培训。4. 被省政府职改办指定为“互联网+监管”执法 APP 的应用试点单位，率先实现执法检查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直达和行业监管事项数据全覆盖录入。5. 制发《执法监督意见书》明确执法工作重点。

3	聚焦环保 谱新篇	一、深入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 二、大力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三、联合开展船舶港口污染防治联合监管	1. 组织对 2016 年以来中央、省环保督查涉及水路 22 项整改任务全面梳理，做到全面整改。2. 推动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设施全覆盖，落实污染物接收装置补助资金。中央环保督察重点反馈项目汉江 50 吨级溢油应急设备库、武汉青山化学品洗舱站均投入试运行。3. 在市交通局领导下，组织发改、环保、水务、城管、海事等市污染物监管联合机构开展全市港口船舶污染防治联合检查，覆盖全部散货码头及重点码头。
4	严守安全 启新程	一、安全态势持续平稳 二、严防死守平安度汛 三、突出隐患整治集中攻坚 四、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	1. 危险货物作业安全面、水上船舶安全面达到 100%。2. 成功应对汉江高流速险情，先后发布汉江高流速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成功保障了防汛救灾应急救援任务。3. 督导普通货物、客运码头及危险货物码头完成问题整改。4. 强化中心城区轮渡码头严格落实“4 个 100%”检查要求。5. 委托第三方运营汉江 50 吨级溢油应急设备库，实现汉江武汉段水污染应急零突破。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港口设施(项)反映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3、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用于除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